

广州市财政局文件

穗财农〔2021〕51号

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(第 4 批)的通知

市农业农村局，从化、增城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 4 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68 号）及市农业农村局分配计划，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 4 批）99 万元及绩效目标转下达至从化、增城区（详见附件 1、2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，收入列 2021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转移性收入——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——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 2021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

农林水支出”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二、该项资金用于支持开展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。请市农业农村局监督指导区农业农村部门严格按照《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加快项目执行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请市农业农村局督促指导区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: 1.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(第 4 批) 下达情况表

2.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(第 4 批) 任务清单和区域绩效指标情况表

广州市财政局

2021 年 7 月 21 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省财政厅。

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21 日印发

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4批）下达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区属	一级项目名称	二级项目名称	市拨款科目编码 及科目名称	支出功能科目	政府经济分类科目	部门经济分类科目	金额
		全市合计						99.00
1	从化区	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4批）	从化区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4批）	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213 农林水支出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49.50
2	增城区	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4批）	增城区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4批）	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213 农林水支出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49.50

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4批）任务清单和区域绩效指标情况表

资金名称	区域	任务清单	区域绩效目标概述	区域绩效指标
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4批）	全市	1. 集中连片开展双季稻轮作试点（总面积6600亩）。试点区域必须落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，每个试点区域连片实施面积不小于50亩。试点区域内必须种植双季稻和一季冬种作物，冬种作物原则上为紫云英、苕子、油菜、蚕豆、马铃薯、番薯等绿肥和粮食作物； 2. 开展试点区域耕地质量监测评价。以区（县）为单位，试点面积每1万亩选择一个相对固定的监测点进行监测评价。不足1万亩的，设定1个监测点。	完成我市6600亩双季稻轮作试点任务，探索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耕地轮作组织方式、技术模式，加快构建符合我市实际的绿色种植制度，稳定提高双季稻生产能力。	1. 产出数量：完成试点面积任务（6600亩）； 2. 产出数量：设定耕地质量监测点数量（2个）； 3. 产出质量：完成试点任务（严格按照任务清单要求完成）； 4. 社会效益：形成耕地轮作模式（形成一套可复制、可推广的耕地轮作模式）； 5. 生态效益：构建绿色种植制度（构建符合我市实际的绿色种植制度）； 6. 服务对象满意度：服务对象满意度（应补尽补，服务对象满意）。
	从化区	1. 集中连片开展双季稻轮作试点（总面积3300亩）。试点区域必须落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，每个试点区域连片实施面积不小于50亩。试点区域内必须种植双季稻和一季冬种作物，冬种作物原则上为紫云英、苕子、油菜、蚕豆、马铃薯、番薯等绿肥和粮食作物； 2. 开展试点区域耕地质量监测评价。以区（县）为单位，试点面积每1万亩选择一个相对固定的监测点进行监测评价。不足1万亩的，设定1个监测点。	完成我市3300亩双季稻轮作试点任务，探索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耕地轮作组织方式、技术模式，加快构建符合我市实际的绿色种植制度，稳定提高双季稻生产能力。	1. 产出数量：完成试点面积任务（3300亩）； 2. 产出数量：设定耕地质量监测点数量（1个）； 3. 产出质量：完成试点任务（严格按照任务清单要求完成）； 4. 社会效益：形成耕地轮作模式（形成一套可复制、可推广的耕地轮作模式）； 5. 生态效益：构建绿色种植制度（构建符合我市实际的绿色种植制度）； 6. 服务对象满意度：服务对象满意度（应补尽补，服务对象满意）。
	增城区	1. 集中连片开展双季稻轮作试点（总面积3300亩）。试点区域必须落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，每个试点区域连片实施面积不小于50亩。试点区域内必须种植双季稻和一季冬种作物，冬种作物原则上为紫云英、苕子、油菜、蚕豆、马铃薯、番薯等绿肥和粮食作物； 2. 开展试点区域耕地质量监测评价。以区（县）为单位，试点面积每1万亩选择一个相对固定的监测点进行监测评价。不足1万亩的，设定1个监测点。	完成我市3300亩双季稻轮作试点任务，探索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耕地轮作组织方式、技术模式，加快构建符合我市实际的绿色种植制度，稳定提高双季稻生产能力。	1. 产出数量：完成试点面积任务（3300亩）； 2. 产出数量：设定耕地质量监测点数量（1个）； 3. 产出质量：完成试点任务（严格按照任务清单要求完成）； 4. 社会效益：形成耕地轮作模式（形成一套可复制、可推广的耕地轮作模式）； 5. 生态效益：构建绿色种植制度（构建符合我市实际的绿色种植制度）； 6. 服务对象满意度：服务对象满意度（应补尽补，服务对象满意）。